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3]海字第 004-4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3]海字第 004-4 号

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分别出具了[2013]第 004 号《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2013]海字第 005 号《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2013]海字第 004-1、004-2、004-3 号《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请督促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包括公司三会的运作情况，独立董事、监事的作用发挥情况，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是否造成公司治理家族化等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验了股份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股份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如下：

1、股份公司的“三会”运作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2007.9.27	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陈辉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杨劲为股

补充法律意见（四）

			份公司总经理 根据股份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双侠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孙海龙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审议《北京东易日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审议《北京东易日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北京东易日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2	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	2007. 10. 12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意德法家经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关于受让北京鲁伏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意德法家经贸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意德法家木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2008. 3. 1	审议《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总经理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注销七家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向全资子公司意德法家经贸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增资意德法家木业的议案》
4	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2008. 9. 1	审议《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补充法律意见（四）

5	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2009. 5. 15	审议《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总经理 200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0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	2009. 7. 30	审议《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聘任胡勇敏、金志国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	2010. 5. 21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0 年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秘书孙海龙先生辞职的议案》
			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2010. 6. 9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提议召开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	2010. 12. 1	审议《股份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审议《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提议召开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2010. 12. 18	选举陈辉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聘任杨劲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补充法律意见（四）

			聘任李双侠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孙海龙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	2011. 2. 14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1 年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聘请张平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聘请徐建安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聘请孙海龙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聘请刘勇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稿）
			审议《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08、09、10 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2011. 4. 25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拟购置土地的议案》
			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与华润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公司购置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2011. 8. 31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上半年业绩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2-2014 发展战略的议案》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4	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2011. 10. 12	审议《关于公司拟于廊坊地区购买土地的相关事宜》
			审议《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四）

			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提议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	2011. 12.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胡勇敏先生辞职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白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	2012. 2. 19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2 年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请孙大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2007. 9. 27	选举股份公司监事李永红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2	一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2008. 3. 1	审议《关于监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	2008. 9. 1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4	一届监事会四次会议	2009. 5. 15	审议《关于监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议案》
5	一届监事会五次会议	2009. 7. 3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6	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	2010. 5. 21	审议《关于监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0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7	一届监事会七次会议	2010. 11. 30	审议《股份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审议《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8	二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2010. 12. 18	选举李永红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9	二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2011. 3. 7	审议《关于监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0	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	2011. 4. 25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拟购置土地的议案》
			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与华润公司签订战略协议及公司购置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二届监事会四次会议	2011. 10. 12	审议《关于公司拟于廊坊地区购买土地的相关事宜》
			审议《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2	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	2011. 12. 1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二届监事会六次会议	2012. 2. 19	审议《关于监事会 2011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07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7. 9. 27	审议《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 A1433 号审计报告》
			审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7]第 84 号评估报告》
			审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补充法律意见（四）

			审议《北京东易日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审议《审计基准日后所产生的税后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北京东易日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审议《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 审议《关于北京东易日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 审议《北京东易日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相应权利的议案》 审议《关于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审议《北京东易日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议案》
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10. 28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意德法家经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关于受让北京鲁伏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意德法家经贸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意德法家木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 2. 25	审议《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0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向全资子公司意德法家经贸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6. 6	审议《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补充法律意见（四）

	会		审议《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200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5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8. 15	审议《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聘任胡勇敏、金志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6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6. 11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0 年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7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6. 25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8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12. 18	审议《股份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审议《股份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审议《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9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3. 7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稿） 审议《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2011 年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公司 08、09、10 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补充法律意见（四）

10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5. 11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拟购置土地的议案》
			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与华润公司签订战略协议及公司购置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10. 28	审议《关于公司拟于廊坊地区购买土地的相关事宜》
			审议《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2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12. 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胡勇敏先生辞职的议案》
13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3. 1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12 年聘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 2、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的作用发挥情况

#### （1）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情况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

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章程、河北廊坊地区购买土地、发展战略、与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等决策，并利用专业知识，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木业工厂生产管理、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搭建等提出了建议或意见。

2009 年至今，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换届、高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用、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主题	副题	发表时间
1	关于同意聘请2009年度审计单位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及独立意见	聘请2009年度审计单位	聘请会计师	2009年5月5日
2	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同意聘请2010年度审计单位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及独立意见	聘请2010年度审计单位	聘请会计师	2010年4月25日
4	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会换届	2010年11月29日
6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小板 IPO	重大融资方案	2011年2月9日
7	关于同意聘请2011年度审计单位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及	聘请2012年度审计单位	聘请会计师	

补充法律意见（四）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主题	副题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	
9	关于公司 2008 年、2010 年、2011 年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资金往来	关联交易	
10	关于聘请徐建安、张平、刘勇、孙海龙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聘请公司副总经理	高管聘任	
11	关于公司拟于廊坊地区购买土地的独立意见	购买经营性用地	重大投资事项	2011 年 9 月 30 日
12	关于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制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11 年 11 月 25 日
13	关于同意聘请 2012 年度审计单位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及独立意见	聘请 2012 年度审计单位	聘请会计师	
1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小板 IPO	重大融资方案	
1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	2012 年 2 月 10 日
16	关于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资金往来	关联交易	
17	关于聘请孙大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聘请公司副总经理	高管聘任	

（2）监事的作用发挥情况

股份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对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章程修改、河北廊坊地区购买土地、与华润置地（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等事项进行审议；对股份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监督和检查；对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发挥对股份公司的监督作用。股份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治理合法、有效。

### 3、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是否造成公司治理家族化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制订与修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运作规范，未曾出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干扰公司治理的情形。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监事三人；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五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该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经董事会聘任，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之间无亲属关系。陈辉、杨劲夫妇目前亦没有家人、亲属在股份公司管理层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合理，管理层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辉、杨劲二人分别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没有造成公司治理家族化。

**二、反馈意见：请你公司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媒体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媒体发布的对发行人的报道主要如下：

#### 1、关于媒体对发行人未经著作权人授权和许可，擅自使用他人设计图片情

## 况的核查

根据媒体报道，2012年2月8日，股份公司成都分公司在其网站（域名：dyrs.com.cn）上发布了一组名为《东南亚》、作者为苟威威的图片，该组图片共7张。上述图片均来自南京市董龙装饰设计中心（以下简称“董龙装饰”）设计的案例，董龙装饰对《东南亚》图片设计享有著作权，股份公司使用上述图片未得到董龙装饰的授权和许可。2012年3月11日，股份公司收到江苏和忠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祥针对股份公司侵犯董龙装饰著作权相关事宜发出的《律师函》，要求股份公司慎重处理此次侵权相关事项。

经核查，股份公司未经著作权人授权和许可，擅自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图片。为此，股份公司成都分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在微博上发表致歉声明：“经核实，本公司设计师苟威威2月8日在我司设计师博客平台所发博文“东南亚”，引用图片系网络转载。虽作者已在文中注明，但程序自动在图片中添加了LOGO（指东易日盛LOGO），给原著者造成不便，我们尊重原创者的智慧和劳动，特此致歉！现已作删帖处理，欢迎各界朋友批评指正。”2012年4月12日，股份公司与董龙装饰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股份公司提出书面致歉，并承诺不再出现类似事情；（2）股份公司承担董龙装饰针对此事所产生的公证费1600元、律师费4000元、照片使用费7000元，共计12600元；（3）董龙装饰删除网上对股份公司关于此事的相关言论，不再就此事发布对股份公司不利的言论；（4）在股份公司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后，董龙装饰承诺放弃任何方式、途径维权诉求，不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未经著作权人授权和许可，擅自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图片的行为已经构成侵权。股份公司及时与著作权人达成和解，与其签订了《和解协议》，股份公司已向著作权人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较少，且对方同意放弃任何方式的维权诉求，股份公司上述侵权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2、关于媒体质疑发行人因装饰材料问题，导致业主患病情况的核查

根据媒体报道，2007年10月，汤先生选择一家叫“北京东易日盛”的装饰公司对新房进行装修。装修开始后，汤先生由于工作忙，便将装修监督工作交给了已经退休的父母。汤先生的父母几乎每天都要去新房查看。2008年2月，装

修基本结束。3月份起，汤母开始出现浑身无力、发低烧的症状。医院检查后，诊断为急性白血病。2008年9月，汤先生找了一家检测公司对新房进行检测，发现房间里儿童房、客厅、书房、主卧室里的甲醛和TVOC均超标。2009年12月，汤父因胆结石发作，到医院就诊。验血报告显示，他的白细胞和血小板比正常人低一半以上。不久之后，汤父也被确诊为白血病。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为汤某某（即上文所述“汤先生”）装修新房的部门系股份公司南京分公司。汤某某在父母患病并被确诊为白血病后，曾多次与股份公司交涉，称股份公司所用装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其父母患病。对于汤某某的质疑，股份公司认为：股份公司所采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均为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所含甲醛及TVOC并未超标；且汤某某新房中，部分家具为其自购，所谓“东易日盛所用装饰材料甲醛和PVOC均超标的说法”并不属实；同时，白血病作为目前医学界的疑难病例，存在多种致病原因，汤某某父母所患白血病是否因股份公司装饰材料所致，并无明确定论。

尽管股份公司不认为汤某某父母患病系因其装修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而致，但鉴于汤某某父母患病，及其自身经济条件限制难以支付父母医疗费用的事实，股份公司出于人道主义精神，决定给予汤某某一定的经济援助，汤某某亦同意与股份公司和解。为此，双方于2011年1月5日签署了《经济援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汤某某承认，股份公司装饰装修质量合格，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汤某某父母患病与股份公司的装修没有任何关系。（2）汤某某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利用网络媒体传播股份公司装修存在质量问题，给股份公司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汤某某存在过错，应立即停止诋毁股份公司商誉等侵权行为。（3）股份公司从人道主义精神出发，向汤某某一次性支付28万元作为经济援助。汤某某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发布诽谤、攻击、怀疑股份公司装修存在质量问题的言论，或者向其他人、政府机关、媒体投诉股份公司。（4）汤某某不再通过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方式向股份公司主张权利要求任何赔偿。双方签订《经济援助协议》后，股份公司于同日向汤某某支付了28万元的经济援助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尽管股份公司与业主之间因装饰装修材料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但股份公司已与业主达成和解，签订了《经济援助协议》，并支付了经济援助款项。股份公司与业主之间的上述争议已解决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3、关于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核查

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依照证监会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后，部分媒体针对该申报稿中披露的股份公司相关信息进行了解读及转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该等信息充分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信息披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招股说明书准则》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对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袁学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Xue-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文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方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Fang-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